

臺南市私立國民中小學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費補助實施辦法

100年9月26日府法規字第1000738605A號令訂定

105年7月11日府法規字第1050716279A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就讀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私立國民中、小學具有學籍學生，在法定修業年限內且設籍於本市並經區公所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標準如下：
一、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補助學雜費新臺幣三千元。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補助學雜費新臺幣一千八百元。
- 第四條 符合補助學雜費之學生，由學生或家長填具申請表，檢附證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後，由學校於開學後檢附申請表（含證明文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學生印領清冊及學校領據各乙份，函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之。
- 第五條 本辦法之補助申請期限，每學年第一學期自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第二學期自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 第六條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者，當學期已補助之學雜費，不予追繳。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休學、退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補助之學雜費，不得重複補助。
- 第七條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學雜費之補助，及其他與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依本辦法規定重複申請補助學雜費。
-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學雜費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二、重複申領。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四、冒名頂替。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
-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施行。